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提高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 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 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指足以影响年报使用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年报的其它内容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 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 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 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
-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 重大差异:
 -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责必问、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相对等。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七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审计部门应收集、 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审 计部门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 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 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过半数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做出专门决议。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 未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 (2) 出现符合第六条(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 (3)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
 - (4) 出现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 公司股本变动股东情况的披露存在重大差错:
 - (2) 公司治理结构描述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的;
 - (3)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4)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 (5) 出现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业绩预告涉及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的,实际数据的盈亏性质(包括利润总额、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或者实际的净利润较原预计金额差异幅度较大:

- (二)业绩预告涉及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标的,实际的指标性质发生变化(原预计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但实际不低于1亿元,或原预计扣除后营业收入高于1亿元,但实际不高于1亿元);
- (三)业绩预告涉及期末净资产指标的,实际的净资产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 预告不一致;
 - (四) 其他重大差异情况。

上述差异幅度较大是指实际的数据高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上限的 20%或者低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下限的 20%。

第十二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或者最近预计的报告期盈亏性质(包括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发生变化、期末净资产发生方向性变化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 第十四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审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 第十六条 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机构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七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审计部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四) 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五)拒不按照董事会的要求纠正错误或者拒不执行董事会依照规定程序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六)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 第二十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五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二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警告,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内部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罚款、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